

2007年3月



##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7.1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第十一届例会

2007年6月11—15日，罗马

委员会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

##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3
I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职能	4—5
III. 《条约》的支持成分及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	6—20
IV. 加强与管理机构合作的可能办法	21
V. 委员会定期报告《条约》的支持成分	22—23
VI. 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条约》的工作计划	24—26
VII. 管理机构与委员会之间的正式合作	27
VIII. 寻求委员会提供指导	28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本届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http://www.fao.org/ag/cgrfa/cgrfa11.htm>网站获取。



---

## 委员会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

---

###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委员会)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管理机构)之间关系特别密切。

#### **工作范围**

委员会与管理机构的工作范围有重叠。《条约》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1995年(粮农组织大会第3/95号决议)委员会的职责扩大,涉及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所有成分,其中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受委员会指导的《条约》支持成分**

在《条约》第五部分中给予受委员会指导的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一些成分的具体作用是作为《条约》的“支持成分”。根据《条约》第17条第3款,“各缔约方应与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定期评估,以更新[《条约》]第14条中提及的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

#### **公认的合作需要**

《条约》不仅提及受委员会指导的粮农组织全球系统成分,而且还阐明管理机构与委员会之间需要合作和协调。第19条第9款规定,管理机构的会议应尽可能与委员会例会背靠背举行。在委员会的章程中尚无可比条款。

#### **成员资格**

虽然《条约》的所有缔约方都是委员会的成员,但是委员会成员中有50多个尚未加入《条约》,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普遍加入《条约》。

2. 本着合作精神,委员会和管理机构都表示愿意合作和协调其活动。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例会上,“认为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工作应当相互补充,最大程度地挖掘他们之间的协作潜力”。<sup>1</sup>委员会还表示,“愿意开展

---

<sup>1</sup> 文件 CGRFA-10/04/报告,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届例会报告*第 18 段, 可从以下因特网网站获取 <ftp://ftp.fao.org/ag/cgrfa/cgrfa10/r10repe.pdf>。

关于全球系统的工作以便对《国际条约》的目标加以补充”。<sup>2</sup> 管理机构在2006年6月其第一届会议上，“欢迎委员会主动提出为实施《条约》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发展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的成分，以作为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的一部分”。<sup>3</sup> 管理机构“强调需要与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着重强调需要促进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包括通过信息交流。管理机构强调将来在两个秘书处之间需要开展密切合作”。<sup>4</sup> 管理机构通过了其《供资战略》，该项《供资战略》指出：

*“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应酌情促进实施《条约》的支持成分，特别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sup>5</sup>*

3. 本文件简要介绍了管理机构的职能，特别是委员会的职能，并简要介绍了受委员会指导的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的成分。然后就委员会如何加强与管理机构的合作和这方面的切实办法提出建议，寻求委员会提供指导。

## I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职能

4. 《条约》第19条第1款规定，管理机构由所有缔约方组成。截至2007年1月31日，《条约》有111个缔约方。其主要职能是指导和促进全面实施《条约》，特别是提供政策方针和指导，以便对《条约》的实施，特别是多边系统的运作进行监测及通过必要建议。

5. 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其《议事规则》、<sup>6</sup>《财务规则》<sup>7</sup>和一项《供资战略》<sup>8</sup>，旨在增加财政资源提供量、透明度、效率和效益，以实施《条约》中的活动。管理机构还通过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该《协定》适用于多边系统中的植物遗传资源转让。<sup>9</sup>

---

<sup>2</sup> 文件 CGRFA-10/04/报告，第 19 段。

<sup>3</sup> 文件 IT/GB-1/06/报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第 42 段，可从以下因特网站获取：<ftp://ftp.fao.org/ag/cgrfa/gbl/gblrepe.pdf>。

<sup>4</sup> 文件 IT/GB-1/06/报告，第 43 段。

<sup>5</sup> 文件 IT/GB-1/06/报告，*附录 F*，第 VIII.15 段。

<sup>6</sup> 文件 IT/GB-1/06/报告，*附录 D*。

<sup>7</sup> 文件 IT/GB-1/06/报告，*附录 E*。

<sup>8</sup> 文件 IT/GB-1/06/报告，*附录 F*。

<sup>9</sup> 文件 IT/GB-1/06/报告，*附录 G*

### III. 《条约》的支持成分及粮农组织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

6. 自1983年以来，委员会发展了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粮农组织全球系统的成分包括《国际条约》的一些“支持成分”。

7. 《条约》的支持成分包括：

- 定期的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
- 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国际机构保存的非原生境收集品，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

支持成分	参见《条约》
<i>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i>	第 17 条第 3 款

8.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sup>10</sup>的编写工作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是一个由国家推动的过程，在1996年莱比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上受到150个国家的欢迎，该文件是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状况和使用的首次世界范围的全面评估。根据委员会的一项决定，粮农组织目前正在编写第二份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目标日期为2008年<sup>11</sup>。

9. 《条约》给予定期评估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 的重要作用，是更新滚动式 *全球行动计划*。虽然管理机构没有直接参与由委员会监督的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 的编写工作，但是根据《条约》第17条第3款，“各缔约方应与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对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 进行定期评估，以更新第14条中提及的滚动式 *全球行动计划*”。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强调，需要避免工作重复，特别是关于委员会编写第二份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

<sup>10</sup> 可从以下因特网站获取：<http://www.fao.org/ag/AGP/AGPS/Pgrfa/pdf/swrfull.pdf>。

<sup>11</sup> 见文件，*编写第二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进展情况*(CGRFA-11/07/12)。

支持成分	参见《条约》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	说明第5号,第13条第2款,第13条第5款,第14条,第17条第3款,第18条第3款

10. 第一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在第四届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期间由150个国家的代表正式通过，并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全球行动计划**进行更新。

11. 《条约》第14条认识到，“滚动式**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对本《条约》十分重要，各缔约方将促进其有效实施，包括通过国家行动和酌情通过国际合作实施，以便建立一个有利于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的协调一致的框架，同时考虑到第13条的规定。”

12. 《条约》认识到，**全球行动计划**有关在多边系统中利益共享，特别是有关《供资战略》方面的重要作用：将考虑到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关于信息交流、技术获取和转让、能力建设及分享商业化所产生利益方面的重点活动领域<sup>12</sup>。《供资战略》指出，“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应酌情促进实施[...],特别是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sup>13</sup>管理机构在定期确定供资指标时将考虑到**全球行动计划**，以便特别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重点活动、规划和计划筹集资金。<sup>14</sup>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要求委员会在其有关《条约》支持成分的工作范围内支持发展《供资战略》<sup>15</sup>。管理机构还决定，《供资战略》的最初重点是**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活动领域，供管理机构发展。<sup>16</sup>

支持成分	参见《条约》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国际机构保存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	第15条

13. 《国际约定》第7条，委员会通过粮农组织与这些收集品持有者之间所签署的协定，建立了粮农组织主持的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

<sup>12</sup> 第13条第2款。

<sup>13</sup> 文件IT/GB-1/06/报告，附录F，第VIII.15段。

<sup>14</sup> 第18条第3款。

<sup>15</sup> 文件IT/GB-1/06/报告，第17段。

<sup>16</sup> 文件IT/GB-1/06/报告，附录F，第III.4段。

14. 《条约》第15条要求管理机构与国际农研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有关国际机构就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签署协定。管理机构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个样本协定草案。<sup>17</sup> 早先参加粮农组织主持的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的所有国际机构已经签署了这种协定或者正在签署之中。《条约》第15条项下的协定取代《国际约定》第7条项下早先签署的协定。

支持成分	参见《条约》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第 16 条

15. 在粮农组织全球系统和 *全球行动计划* 重点活动领域<sup>16</sup> 范围内，委员会促进发展作物、区域和主题网络。对现有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了详细研究以作为这个主题的背景资料。<sup>18</sup>

16. 《条约》第16条指出，“将根据现有安排并按照本《条约》的条款，鼓励和发展在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内的现有合作，以尽可能全面涵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支持成分	参见《条约》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	第 17 条

17. 《条约》第17条第1款指出，“各缔约方将在现有信息系统基础上建立和加强全球信息系统，以促进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技术信息和环境信息的交流，希望这种信息交流通过使所有缔约方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而有利于利益分享。”

18. 受委员会监督的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在这方面可能有作用。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通过收集和传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是促进成员之间信息交流的一个世界范围的活跃机制，支持定期评估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

19. 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目前包括：<sup>19</sup>

- 通过成员直接捐款以及例行（如世界种子回顾，出版物中的数据收集等）和与重大行动有关（如莱比锡国际技术会议的国别报告）的数据整理活动而设立的一些相关数据库；

<sup>17</sup> 文件 IT/GB-1/06/报告，附录 K。

<sup>18</sup> 背景研究文件第 16 号，对 *现有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的概述和分析*，由 Electra Kalaugher Visser 编写，可从以下英特网网站获取：<ftp://ftp.fao.org/ag/cgrfa/BSP/bsp16e.pdf>。

<sup>19</sup> 见 [http://apps3.fao.org/wiews/wiewspage.jsp?i\\_l=EN&show=Meetings/WSMeet](http://apps3.fao.org/wiews/wiewspage.jsp?i_l=EN&show=Meetings/WSMeet)。

- 由成员提名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通讯员全球网络；
- 与以下方面有关的文件和会议纪要保存目录：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交流全球网络的活动；
  - 遗传丧失预警系统；
  - **全球行动计划**。

20. 委员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建议，“委员会请《国际条约》管理机构通过与委员会联合举行一系列磋商会讨论相关问题，发展建立一个全球信息系统所需的伙伴关系，以便从与粮农组织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的协作受益”。工作组还建议请管理机构“采用新的方法监测**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其主要产出(建立国家信息共享机制和能力建设以及提供信息)，以作为有利于全球信息系统的一个必要成分”。<sup>20</sup>

#### IV. 加强与管理机构合作的可能办法

21. 委员会不妨考虑加强与管理机构合作的各种可能办法。这些办法包括：
- 委员会定期报告《条约》的支持成分；
  - 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条约》的工作计划；
  - 管理机构与委员会缔结一项正式协定。

#### V. 委员会定期报告《条约》的支持成分

22. 委员会在2004年其第十届例会上，要求秘书处编写关于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和其将来有关粮农组织全球系统工作的一份文件，决定委员会将向管理机构提交这份文件。作为对该项活动的一个贡献，委员会要求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对粮农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其委员会开展的活动，予以确定和指导以支持与《条约》支持成分有关的《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工作，从而以经济有效和合理的方式推进这一进程。”<sup>21</sup>该项工作已经完成，可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中获取。<sup>22</sup>工作组在向委员会的多年工作

<sup>20</sup> 文件 CGRFA-11/07/10,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 第 16-18 段, 可从以下因特网站获取: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Agricult/AGP/AGPS/pgr/ITWG3rd/docsp1.htm>。

<sup>21</sup> CGRFA-10/04/REP, 第 38 段。

<sup>22</sup> 文件文件 CGRFA-11/07/10, 第 9-20 段, 可从以下因特网站获取: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Agricult/AGP/AGPS/pgr/ITWG3rd/docsp1.htm>。文件 CGRFA-11/07/11 提供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建议的后续行动**情况, 特别有关工作组的报告。

计划提供投入时，特别注意到委员会与管理机构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23. 因此委员会不妨要求其秘书处向《条约》管理机构的会议简要报告有关《条约》支持成分的进一步发展。

## VI. 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条约》的工作计划

24. 鉴于委员会有关《条约》支持成分方面的重要作用，需要有两个机构来协调他们的工作计划。在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范围内，正如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上讨论的多年工作计划草案中所阐明的，围绕两个重大里程碑有一系列准备工作问题：通过第二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随后更新*全球行动计划*，该项更新工作将利用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的监测系统。委员会不妨将这两个重大里程碑的时间安排告知管理机构，请管理机构在适当时提出其希望提出的任何建议，供编写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时考虑，并提出任何其它有关事项的建议。

25. 虽然可能不难确定共同合作领域，但委员会和管理机构不妨探讨适当程序，使这两个机构能够就合作领域作出有效的联合决定。这种程序可包括：

- 在审议共同感兴趣的问题时，一个机构的主席参加另一个机构的会议，
- 经常交流信息，例如，关于实施*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信息，这种信息可能有利于管理机构制定和实施其《供资战略》，
- 协调主要国际进程和机构，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的立场，
- 各个项目的合作。

26. 预计委员会秘书处与《条约》秘书处日常保持密切联系并协调其工作计划。

## VII. 管理机构与委员会之间的正式合作

27. 委员会与管理机构之间建立正式合作可能是适宜的。应当考虑到委员会(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6条建立)和《条约》(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XIV条建立)都是粮农组织的机构。因此他们没有独立法人，必须利用粮农组织法人。因此在这两个机构之间不可以缔结任何正式协议。然而，其它适用办法，如经委员会和管理机构通过的说明合作领域和方式的一项联合意图声明，将有利于实现同一目标。

## VIII. 寻求委员会提供指导

### 28. 委员会不妨：

- 向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提交本文件和本届会议报告；
- 将其定期报告关于委员会主持的《条约》支持成分方面发展情况的意图告知管理机构；
- 将其多年工作计划的相关活动安排告知管理机构；
- 请管理机构陈述有关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的编制过程；
- 要求其秘书日常与管理机构秘书密切配合工作；
- 向管理机构建议，管理机构和委员会通过一项联合意图声明，说明合作领域和方式；
- 正如管理机构主席团所要求的，要求其秘书与管理机构秘书联合向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报告委员会与管理机构的合作，并在这一联合报告中反映出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的指导。